
關連交易

概覽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與CMS留存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多項交易。鑒於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林剛先生亦是CMS的控股股東，CMS留存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於分拆完成後，我們與CMS留存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有關我們與CMS留存集團於分拆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CMS(為其本身及代表CMS留存集團)訂立一般服務框架協議(「一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CMS留存集團同意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含首尾兩日)向本集團提供研發評估及雜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產品的市場競爭分析及競品的數據分析、臨床註冊路徑分析及IT等行政服務(統稱「一般服務」)。一般服務框架協議可經雙方不時同意續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定價基準

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根據(i)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包括提供服務所用的勞工成本及消耗品成本)；加上(ii)協定的加成率。在釐定加成率時，CMS留存集團及我們可能會定期從獨立專業稅務服務機構取得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我們隨後將參考該報告，尤其是該報告所載提供類似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三個年度加權平均成本加加成率範圍，並不時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一般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一般服務的適當加成率。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服務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業績記錄期內的歷史交易金額變動主要與我們於有關期間相關產品的研發進程有關。

年度上限

根據一般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擬議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CMS留存集團收取的一般服務的歷史費率及該等費率的預期波動；(ii)與我們就一般服務向CMS留存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我們未來三年對一般服務的預計需求。

與業績記錄期內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隨著我們研發體系及行政體系的持續強化，預計我們將減少使用CMS留存集團提供的一般服務。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經對服務質素、服務計劃、服務團隊、定價條款進行全面評估後，並基於以下因素委聘CMS留存集團提供一般服務：(i) CMS留存集團擁有豐富的產品研發評估經驗，且具備完善的數據庫及行業信息；(ii) CMS留存集團提供的研發評估服務價格公平且具競爭力；及(iii) CMS留存集團對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和業務運營有良好的了解，雙方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一般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一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許可協議

儘管我們專注於中國皮膚處方藥及皮膚學級護膚品業務，但我們就蘆可替尼乳膏、Povorcitinib、替瑞奇珠單抗注射液及禾零舒緩產品(統稱「國際許可產品」)所持有的資產及許可乃供中國境內及境外使用。就國際許可產品而言，我們已授予CMS留存集團獨家許可或再許可，允許其在中國境外的指定區域推廣及銷售相關產品。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與CMS訂立主許可協議(「主許可協議」)，以規管國際許可產品的許可及再許可安排的條款。主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訂約方： 本公司及CMS

期限： 主許可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至2040年12月31日。然而，倘相關產品原許可協議終止，則各國際許可產品的協議期限可提早終止。協議期限可延長至雙方可能協商確定的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關連交易

產品及區域：	產品	許可或再許可區域 (「許可區域」)
	蘆可替尼乳膏	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及11個東南亞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東南亞區域」)
	Povorcitinib	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及東南亞區域
	替瑞奇珠單抗注射液 ..	台灣、香港及澳門
	禾零舒緩產品	中國境外的所有區域

費用：就所有國際許可產品(禾零舒緩產品除外)而言，CMS留存集團須按於相關許可區域售出的有關國際許可產品淨銷售額的0.25%向我們支付服務費。

就禾零舒緩產品而言，CMS留存集團須按於相關許可區域售出的禾零舒緩產品淨銷售額的百分比向我們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適用百分比基於累計銷售額，具體如下：

禾零舒緩產品的 累計淨銷售額	特許權使用費 百分比
10百萬美元或以下.....	2%
超過10百萬美元但不超過 20百萬美元	4%
超過20百萬美元但不超過 30百萬美元	6%
超過30百萬美元但不超過 50百萬美元	8%
超過50百萬美元.....	10%

如需，我們將向CMS留存集團提供禾零舒緩系列產品。

關連交易

主許可協議的理由

我們專注於中國境內皮膚處方藥及皮膚學級護膚品業務，就我們的若干產品而言，我們有權在中國境內及中國境外的市場對其進行銷售、推廣及商業化。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認為向CMS留存集團授出、許可或再許可中國境外的國際許可產品的權利對本集團有利。藉此，我們能夠利用CMS留存集團已建立的市場地位及分銷渠道，擴大該等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該安排使我們能夠從中國境外地區的產品權利中產生更多收入。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國際許可產品收取的服務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歷史金額為零、零、零及人民幣4,200元。

定價基準

主許可協議的條款乃經本集團與CMS留存集團參考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許可產品在許可區域內外的歷史銷售金額(如有)，許可協議的常見行業規範及標準，本集團根據主許可協議向CMS留存集團提供必要支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本集團與CMS留存集團在整體推廣國際許可產品方面的責任及風險分擔)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考慮到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主許可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考慮到主許可協議條款乃經CMS留存集團與我們公平磋商後，於各自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及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主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條款乃符合市場慣例。

關連交易

主許可協議的期限

主許可協議的期限均於2040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且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協議期限。本公司認為使用長期或不固定期限，符合醫藥行業同主許可協議項下交易類似的資產轉讓協議或許可協議的慣例，因為各方在營銷推廣產品中會投入大量時間和資金。

董事認為，主許可協議的條款與醫藥行業類似性質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一致，訂立主許可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主要由於(i)向CMS留存集團許可或再許可我們的國際許可產品有助於變現及實現該等國際許可產品的價值，並在國際許可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實現利潤最大化；(ii)本公司可利用CMS留存集團的分銷網絡滲透海外市場及建立市場地位，而毋須大量投資建設我們自己的海外網絡。

經灼識諮詢確認，主許可協議的期限符合行業現行慣例。因此，主許可協議最長15年的期限可反映市場慣例。

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主許可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自[編纂]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期間各年.....	500
截至2035年12月31日止五年期間各年.....	800
截至2040年12月31日止五年期間各年.....	1,000

關連交易

根據主許可協議的服務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後釐定：

- (i) 相關許可區域內國際許可產品的現時市場規模、預期增長率及潛在需求。根據我們的產品上市時間表，預計蘆可替尼乳膏、替瑞奇珠單抗注射液及禾零舒緩系列產品將自2025年起在相關許可區域開始產生銷售，而泊羅西替尼則將於2028年起在相關許可區域開始產生銷售。與醫藥產品的典型生命周期一致，我們預計，在早期市場擴張的推動下，相關許可區域的國際許可產品將經歷銷售快速增長的初始階段。隨著該等產品實現更高的市場滲透率並趨向成熟，我們預計增長率將逐步放緩，從而隨時間推移形成更穩定的銷售軌跡；
- (ii) 基於流行病學數據，各國際許可產品於許可區域的潛在患者群體；
- (iii) 國際許可產品於許可區域的競爭格局及市場定位，包括對市場現有競爭者、其市場份額以及國際許可產品於許可區域的競爭優勢的分析；及
- (iv) CMS留存集團於許可區域的銷售及營銷投入與資源，包括國際許可產品於許可區域的上市及商業化計劃、宣傳與教育活動，以及分銷及供應鏈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主許可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在主許可協議期限內按年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主許可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就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關連交易實施若干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為確保遵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本集團將監察相關成本，以確保妥為釐定該等服務的購買價格。本集團與CMS留存集團將(i)磋商該等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適當反映雙方於該等交易中產生的成本水平；(ii)參考獨立專業稅務服務機構或具有相同資質的機構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加成率；及(iii)每年檢討綜合服務範圍(或倘釐定有需要，則更頻密地檢討)，以釐定是否須取得最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以釐定加成率。
- (ii)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檢討潛在產品授權機會，包括產品引進授權及對外授權。當潛在機會出現時，我們一般會評估產品的優勢及開發前景、產品需求的市場預測、產品於該市場的競爭格局及監管規定以及潛在業務夥伴於產品商業化過程中遵守監管規定及在商業方面的能力。
- (iii) 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為釐定基準及進行條款清單評估定期評估與第三方的許可及再許可安排。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與潛在許可合作夥伴進行商業磋商，彼等於許可或再許可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將於考慮我們認為必要的所有相關因素後獨立評估有關條款。我們與其他公司是否訂立許可或再許可安排的決策僅以商業考慮為依據，且僅於我們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訂立有關許可或再許可安排。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由於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並已在本上市文件中充分披露，且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持續披露，我們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要求不切實際，且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並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管理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除已獲[授出]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公司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且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一般服務框架協議及主許可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主許可協議最長15年的期限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而主許可協議旨在為本公司業務提供穩定性及確定性，因此主許可協議的期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與本公司就主許可協議期限的理由進行的討論、與灼識諮詢就(其中包括)主許可協議的期限是否符合相似類型許可協議的行業規範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醫療及保健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先例進行的討論，並考慮董事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一般服務框架協議及主許可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關連交易

經計及上述灼識諮詢的確認，按照以上所述期限訂立主許可協議乃屬合理，且主許可協議超過三年的較長期限乃根據需較長期限的國際許可產品的目前發展狀況及預期商業化時間表的性質釐定，此類協議採用該等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